

项目名称：范县农业农村局（范县乡村振兴局）范县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方（甲方）：范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方（乙方）：河南广鸿悦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范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范县农业农村局（范县乡村振兴局）范县 2025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2. 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5-30

二. 项目内容

1. 采用植保无人机对水稻进行喷施叶面肥、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起到增产增收的作用。

2. 药肥标准：20%氯虫·茚虫威悬浮剂用量：12mL/亩、430g/L 戊唑醇悬浮剂用量：30mL/亩、≥99%磷酸二氢钾（粉剂）用量：50 克/亩、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用量：15mL/亩。

3. 质量要求：合格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范县境内）

5. 合同金额：金额总价为，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625000.00，作业面积 50000 亩（作业面积如小于 50000 亩，据实结算）。

三. 实施时间:

1. 拟实施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如有大风、降雨等特殊天气不能正常进行作业的、作业时间顺延。

2. 实施区域: 计划实施水稻种植区“一喷多促”飞防服务面积 5 万亩。主要包括陈庄镇、杨集乡、辛庄镇、龙王庄镇等, 由乡村两级制定具体实施区域。

3. 施药要求: 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leq 3.3\text{m/s}$), 针对现有主流植保无人飞机, 建议飞行速度 $5-7\text{m/s}$, 施药液量 ≥ 2.0 升/亩; 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 载荷重量 $<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0-3.0\text{m}$ 、载荷量 $>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0-4.5\text{m}$ 。

四.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 12.5 元/亩, 飞防服务面积 5 万亩, 服务面积为乡镇初步上报面积, 可能存在上下浮动, 具体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

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报价(元)
1	20%氯虫苯甲酰胺 • 茚虫威	捍地将	悬浮剂 1000克/瓶 *12瓶/箱	山东爱帮农药业有 限公司	3.50元
2	43%戊唑醇	稼护卫	悬浮剂 1000克/瓶 *12瓶/箱	河南世诚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20元
3	磷酸二氢钾	艾沃丰	粉剂 25KG/袋	河南艾沃丰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1.80元
4	24-表芸苔素内酯	稼护卫	水剂 芸苔素100克 /瓶*100瓶/箱	山东尚农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1.00元
5	无人机飞防服务	定制	定制	河南广鸿悦农业有 限公司	4.00元

五. 支付方式:

飞防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抽验检验合格,采购人所需档案材料完备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货款。

六.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财政局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江江湾支行
账号: 41050161890800001289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5年9月30日

